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張玉玲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列明被告之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茲原告既迄未依本院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